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市场原则定价，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8,462.6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17,946,963.3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4,509,284.06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8,795,8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719,895.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独立意见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在授信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且单次向银行申请或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所获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业务），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